

物理学院2025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细则

为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落实“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规范和加强转专业工作，保障转专业工作平稳进行，根据《浙江大学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及转专业管理办法》（浙大本发【2025】28号）文件精神，结合物理学院具体情况，现制定《物理学院2025年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细则》。

一. 物理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委员会

物理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委员会为物理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领导机构，全面负责物理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物理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委员会组成如下：

主任：学院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

成员：学院教学委员会成员、本科教务负责人、本科生辅导员

二. 转出条件

1. 除《浙江大学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及转专业管理办法》（浙大本发【2025】28号）规定的不允许转出的情形外，学院学生转出无其他限制。

2. “强基计划”“拔尖计划”学生在退出强基计划班和求是科学班后，进入物理学专业的普通班级后再依照本细则执行。

3. 入学满 2 年后，确不适应本专业学习且受到退学警告的学生可申请转出，学院将对申请学生情况进行审核评估，并对结果予以公示。

三. 转入基本申请条件

1. 申请学生应热爱物理，且已修的通识必修课程及专业必修课程及格。

2. 申请学生课程要求：2024级及更高年级学生需修读通过微积分（甲）I（MATH1135G）或力学（PHY1008G）。2025级及以后年级学生需修读通过相应年级物理学专业培养方案中自然科学通识类和专业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相应年级必修的全部课程或更高层次课程。

3. 申请学生成绩要求：2024级及更高年级学生无要求。2025级及以后学生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GPA）在 3.5 以上（含3.5）。

4. 若物理学院物理学专业相应年级有接收容量，入学满 2 年后，确不适应本专业学习且受到退学警告的学生可申请转入。该类学生可适当突破以上转入基本申请条件限制，学院将对申请学生情况单独进行审核评估，并对结果予以公示。经审核同意接收的学生，原则上应降级修读，且不得再次申请跨学院（系）转专业。

四. 选拔流程

每学年春、秋学期第 0 至 2 周安排转专业。自第一学年春学期起，学生可提交转专业申请。学院将通过组织笔试、面试等方式进行综合遴选，并对结果予以公示。

五. 接收容量

年级	专业	接收容量
2024	物理学	4
2023	物理学	5
2022	物理学	5
2021	物理学	0

六. 其他说明

“强基计划”“拔尖计划”学生依据《物理学强基班学生滚动培养实施细则》和《物理学求是科学班学生遴选进出管理办法》执行。

物理学院
2025年7月4日